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前实施主体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前实施主体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进入专项账户前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目前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前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程国全、王伟伟、王玉春

2017 年 7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程国全



王伟伟



王玉春